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福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楼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5234 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一年六月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8
正文.....	13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1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 发行人独立性.....	2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6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6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	6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7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7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8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8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8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与社保公积金 .....	9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9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96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	97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浙江世宝、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转板	指	浙江世宝于 2010 年申请从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转至主板上市事宜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世宝有限	指	浙江世宝方向机有限公司
世宝控股	指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世宝	指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杭州新世宝	指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四平机械	指	四平市方向机械有限公司
吉林世宝	指	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奥特尼克	指	北京奥特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世特瑞	指	芜湖世特瑞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长春世立	指	长春世立汽车制动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机电	指	吉林世宝机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安徽长山	指	安徽长山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舟山世宝	指	舟山市世宝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世宝设立时以及其后不时修订的《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包括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

---

		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特别规定》	指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通知》	指	《关于企业申请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 专字第 60468008_B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 审字第 60468008_B03 号《审计报告》
基准日	指	2011 年 3 月 31 日
类别股东大会	指	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 东大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 元
报告期	指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 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引 言

### 一、 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方祥勇：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上海财经大学国际会计专业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参与数十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韦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合伙人。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吴智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等证券业务。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 二、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之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保证系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重要依据。同时，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某些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5、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三、 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自 2006 年以来本所一直担任发行人的常年法律顾问，并于 2011 年 1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

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协议、决议、批准、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如有）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如有），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如有），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招股说明书》；

15、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发行前的辅导工作，按照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之有关要求，完善发行人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500 个小时。

## 正文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寄送通函并发布公告，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

（1） 出席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5,078,697 股，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包括：

i. 《批准本公司于中国配发及发行 A 股》，该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 ① 拟发行的新股份类别及面值；
- 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③ 拟发行的 A 股数量；
- ④ 发行对象；
- ⑤ 发行方式；

⑥ 厘定发行价的基准；

⑦ 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分派计划；

⑧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 A 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该等项目估计的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51,000 万元：

a) 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b)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

c) 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⑨ 授权董事会。

ii. 《批准修订本公司章程》；

iii. 《批准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iv. 《批准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v. 《批准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及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

vi. 《批准采纳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管理原则》；

vii. 《选举张洪智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出席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公司内资股股份 172,514,697 股，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与

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上述《批准本公司于中国配发及发行 A 股》议案。

- (3) 出席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份数为 1,390,000 股，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上述《批准本公司于中国配发及发行 A 股》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权：

(1) 聘请与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 A 股发行及上市方案；

(3)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证券市场情况及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 A 股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最终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超额配售比例等；

(4) 办理与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

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通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函等）；

（5）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 A 股具体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7）根据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在 A 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 A 股发行上市事宜；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组织进行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若募集资金不足，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决定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在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决定有关战略投资者（若有）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战略投资者的对象、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并签订相关协议；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实施其他与实施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1）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其他市场因素确定本次发行 A 股上市地点事宜，并处理有关公司本次发行 A 股于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1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情况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公司相关人士全权办理相关获授权事项；

（13）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04年7月12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1073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发起人或者股东用非现金资产出资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以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以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历年均通过

了企业工商年检及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营业期限届满；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到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经上市前辅导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并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于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在修订后的章程中已明确

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重大合同等资料，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面谈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面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安永华明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该报告认为：于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其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

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

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专利、注册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核准或备案的内容，已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或备案，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 经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三） 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

告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于 2011 年 6 月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同时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保荐人，并于 2011 年 6 月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 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是由世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审定，截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浙江世宝方向机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75,943,855.82 元。世宝有限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175,943,855 元等额折为浙江世宝的股份，折股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75,943,855 股，其余 0.82 元计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 2004 年 3 月 5 日，世宝有限原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杜春茂、吴琅跃、陈文洪、吴伟旭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75,943,855 元，其中世宝控股以原世宝有限的权益出资 165,387,223 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94%；杜春茂以原世宝有限的权益出资 2,639,158 元，占发行人注册资

本的 1.5%；吴琅跃以原世宝有限的权益出资 2,639,158 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5%；陈文洪以原世宝有限的权益出资 2,639,158 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5%；吴伟旭以原世宝有限的权益出资 2,639,158 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5%。

3、浙江世宝的设立已经取得了浙江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4]37 号文件的批准。

4、2004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000101073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75,943,855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其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审批。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改制重组合同

世宝有限原股东世宝控股、杜春茂、吴琅跃、陈文洪、吴伟旭于 2004 年 3 月 5 日共同签署了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即原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享有的权益作为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已就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种类、每股金额、各股东出资方式及认购股份的数额、比例、各股东享有的基本权利、各股东的义务与责任、世宝有限的利润分享和债权债务的承继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

###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故没有进行资产评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采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

公司而不进行资产评估的做法，符合其时《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经 2004 年 3 月 24 日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其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6 月 12 日在浙江省义乌市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全体股东用于抵作股本的财产作价情况报告，公司章程（草案），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独立性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专业从事汽车转向器及其他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

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发行人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在供应、生产、销售上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2、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设有自身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且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未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世宝有限拥有的资产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均已投入发行人。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专利、商标等资产。

3、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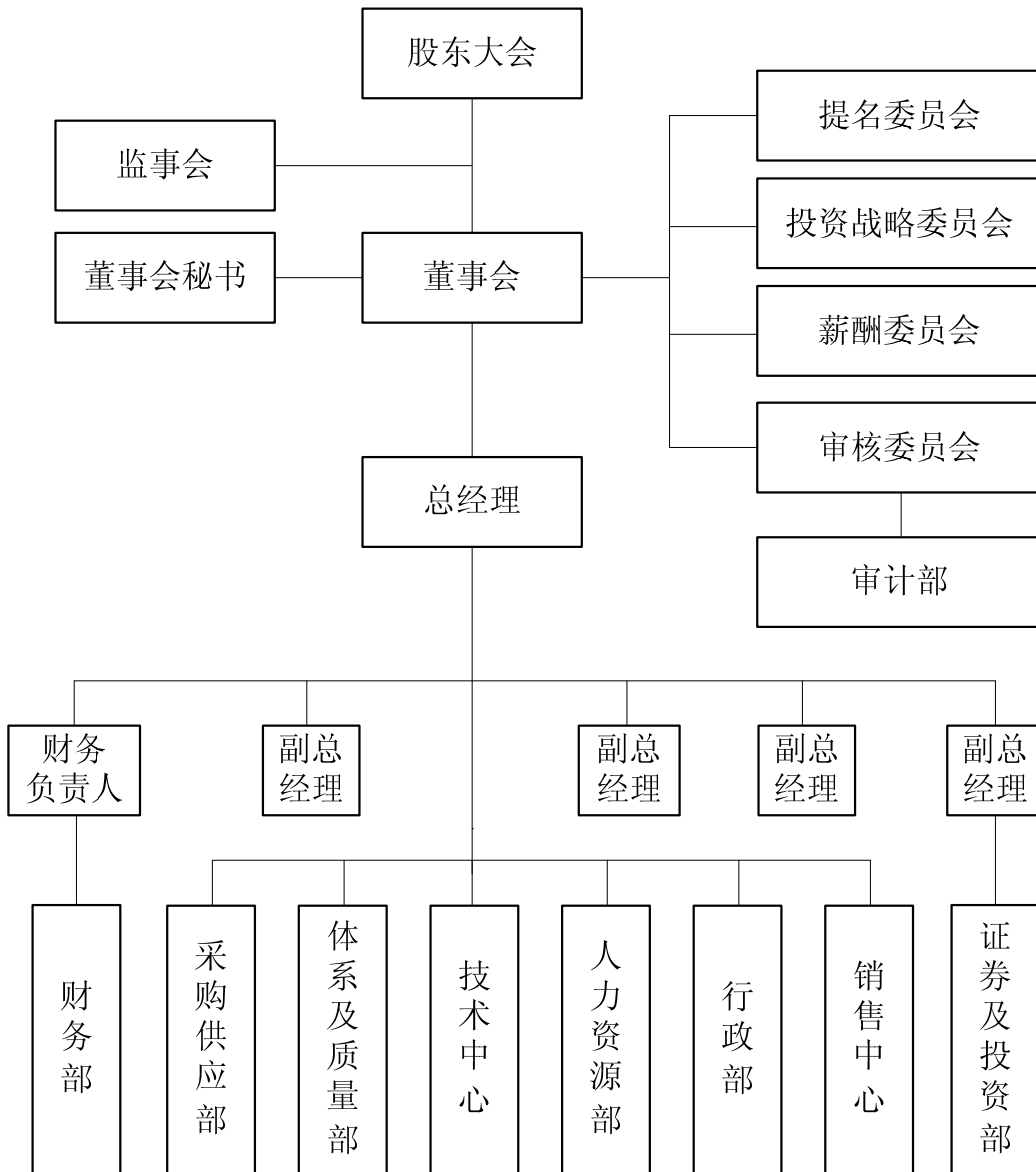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组织机构：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已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

3、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批准文件、《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世宝控股及杜春茂、吴琅跃、陈文洪、吴伟旭等四位自然人。

#### 1、世宝控股

世宝控股为发行人的主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165,387,22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4%。世宝控股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世忠。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世宝控股持有发行人 165,387,22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2.9668%；自然人张世权、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及张世忠分别持有世宝控股 40%、20%、20%、15%和 5%的股权。

## 2、杜春茂

杜春茂，设立股份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2,639,15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其时其为四平机械副总经理。2007 年底，杜春茂将其所持发行人 140 万股股份转让给惠岩、87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玉洁；2011 年 6 月，杜春茂将其所持发行人的 36.9158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世权，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杜春茂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 3、吴琅跃

吴琅跃，设立股份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2,639,15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其时其为杭州世宝生产厂长。2007 年底，吴琅跃将其所持发行人 38 万股股份转让给郑永平、146.9158 万股股份转让给傅忠仙、79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琴芳，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琅跃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 4、陈文洪

陈文洪，设立股份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2,639,15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其时其为发行人办公室主任。2007 年底，陈文洪将其所持发行人 263.9158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俊义，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文洪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 5、吴伟旭

吴伟旭，设立股份公司时持有发行人 2,639,15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其时其为发行人动力科科长。2011 年 6 月，吴伟旭将其所持发行人 263.9158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世权，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伟旭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世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股)	出资比例 (%)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38.7223	62.9668
境外上市 H 股	8,671.40	33.0141
张世权	1,055.6632	4.0191
<b>合计</b>	<b>26,265.7855</b>	<b>1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世宝控股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上述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资格与能力；发起人转让其所持发起人股份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持有原世宝有限的权益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该等出资的权属关系明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关系清晰，上述出资资产已全部投入并移交至股份公司。

#### （四）投入资产的产权转移

发行人系由原世宝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原世宝有限资产或权利已经相应变更权属证书至股份公司名下。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浙江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浙上市[2004]37号文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世宝控股	165,387,223	94
杜春茂	2,639,158	1.5
吴琅跃	2,639,158	1.5
陈文洪	2,639,158	1.5
吴伟旭	2,639,158	1.5
<b>合计</b>	<b>175,943,855</b>	<b>100</b>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二）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原世宝有限的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 1、 世宝有限设立（1993年）

经义乌市经济委员会 199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义经[1993]24 号《关于同意组建〈浙江世宝方向机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义乌市前进方向机厂、浙江省农业机械工业总公司代表 40 名自然人、黄克荣代表 21 名自然人，于 1993 年 6 月 2 日发起设立世宝有限，注册资金为 503 万元。

世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义乌市前进方向机厂	386.7	76.88
浙江省农业机械工业公司 （代表 40 名自然人）	50	9.94
黄克荣 （代表 21 名自然人）	66.3	13.18
<b>合计</b>	<b>503</b>	<b>100.00</b>

前述出资已经义乌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义会所验字[1993]第 106 号《注册资金验收报告》确认，世宝有限并因此取得了核发后的营业执照。

## 2、世宝有限按照《公司法》规范和重新登记（1996 年）

按照国发（1995）17 号《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世宝有限于 1996 年进行了规范和重新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1）以 1995 年 12 月 31 为评估基准日，义乌会计师事务所对世宝有限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进行了评估，并于 1996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义会师评字（1996）第 1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世宝有限以评估后的部分净资产进行了账务调整。

（2）义乌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义会师验字（1996）第 78 号《验资报告书》，世宝有限截至 1996 年 3 月 25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581.7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 3,200.53 万元。根据 1996 年 4 月 12 日世宝有限召开的董事会决议，世宝有限将资本公积 3,200.53 万元转入公司的实收资本。

（3）1996 年 4 月 30 日，义乌市前进方向机厂、浙江省农业机械工业总公司、黄克荣将世宝有限 3,581.7 万元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

任公司（名称仍为浙江世宝方向机有限公司），重新规范后设立的世宝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81.7 万元。

根据义乌市前进方向机厂、浙江省农业机械工业总公司、黄克荣于 1993 年发起设立世宝有限签订的《关于共同组建“浙江世宝方向机有限公司”的内部协议书》（以下简称“1993 年《协议》”）以及 1996 年世宝有限规范和重新登记时签订的《出资协议》（以下简称“1996 年《协议》”）的约定，义乌市前进方向机厂负责世宝有限的承包经营，浙江省农业机械工业总公司、黄克荣按协议约定分取红利，但不参与世宝有限的剩余积累分配；协议三方根据 1993 年《协议》关于固定利率分红的约定，对世宝有限的净资产进行确定（截至 1996 年 3 月 25 日，世宝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581.70 万元，协议三方在世宝有限持有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3,465.4 万、50 万元、66.3 万），三方以上述净资产出资，经义乌市工商局重新规范登记设立了新的世宝有限。

完成有限公司规范后世宝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义乌市前进方向机厂	3,465.4	96.75
浙江省农业机械工业公司 （代表 40 名自然人）	50	1.39
黄克荣 （代表 21 名自然人）	66.3	1.86
<b>合计</b>	<b>3,581.7</b>	<b>100.00</b>

本所律师注意到世宝有限按照《公司法》规范和重新登记过程中，涉及根据部分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账的不规范操作。但从本次重新登记已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规范后新设立的世宝有限的注册资本予以工商变更登记的事实，以及世宝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已履行合适的审计、验资程序并

已取得浙江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事实，并且考虑到根据评估结果调账的行为发生在 1996 年，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不规范操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3、股权转让（1997 年——2001 年）

#### （1）义乌市前进方向机厂注销

1990 年 9 月 8 日，浙江省义乌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佛堂区办事处出具义佛区企字[90]第 38 号函，批准张世权、张世忠作为主要发起人，吸收佛堂区绸厂、佛堂镇张宅二村的入股款，合作经营义乌市前进方向机厂，注册资金为 121.9 万元，其中：张世权出资 89.70 万元，持有 73.58%的股权；张世忠出资 20.60 万元，持有 16.90%的股权；佛堂区绸厂出资 7.60 万元，持有 6.24%的股权；佛堂镇张宅二村出资 4 万元，持有 3.28%的股权。

1997 年 9 月 10 日，义乌市前进方向机厂经股东会决议注销，其持有的世宝有限出资由义乌市前进方向机厂的权益人持有，其中张世权持有出资 2,830.4 万元，张世忠持有 623.4 万元，义乌市佛堂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佛堂区绸厂的投资方，佛堂区绸厂注销后原佛堂区绸厂持有的世宝有限权益归义乌市佛堂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持有 7.6 万元。

根据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义乌市前进方向机厂已经注销。

#### （2）佛堂镇张宅二村股权转让

根据 1997 年 9 月 10 日义乌市前进方向机厂的股东会决议、佛堂镇张宅二村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佛堂镇张宅二村在义乌市前进方向机厂的权益退出后，由张宝义向世宝有限补足该部分出资，作为张宝义受让该部分股东权益的对价。

### （3）义乌市佛堂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根据义乌市佛堂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确认：原佛堂区绸厂财产归属其管理）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义乌市前进方向机厂已经注销，义乌市前进方向机厂的权益人中义乌市佛堂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世宝有限 7.6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宝义。

### （4）张世忠股权转让

义乌市前进方向机厂已经注销，2001 年 3 月，义乌市前进方向机厂的权益人中张世忠将其持有的世宝有限 557.1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宝义。

对于上述（2）至（4）点所述的股权转让，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义政[2005]5 号文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浙政办法函[2005]33 号文确认：“原义乌市前进方向机厂的出资人权益变更合法有效。1997 年原义乌市前进方向机厂注销时没有及时办理注销手续，但是经义乌市工商局证明，原义乌市前进方向机厂确实已经注销，其拥有的世宝有限权益已经由义乌市前进方向机厂的权益人持有，因此而引起的世宝有限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 （5）黄克荣（代表 21 位自然人）股权转让

黄克荣接受 21 位自然人（包括黄克荣本人）的委托将持有的世宝有限 66.3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美君。

根据黄克荣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1993 年发起设立世宝有限时，受金兴木等 21 位自然人（包括黄克荣本人）委托，黄克荣办理了集资入股世宝有限事宜，共计 66.3 万元，21 位自然人都收到了世宝有限发放的股权证。2001 年 3 月，黄克荣接受 21 位自然人的委托，将上述全部出资共 66.3 万元转让给了张美君，其亦全部收到股权转让款并分给了原集资人，股权证也缴还至世宝有限。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黄克荣所代持的 9 名实际出资人的访谈，其已确认在出资期间已经足额收到了协议约定的分红。

（6）浙江省农业机械工业总公司（代表 40 位自然人，以下简称“农机公司”）  
股权转让

浙江省农业机械工业总公司（代表 40 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世宝有限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兰君。

根据原浙江省农业机械工业总公司（浙江省农业机械工业总公司其时已被依法撤销）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徐宝荣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1993 年发起设立世宝有限时，浙江省农业机械工业总公司仅是名义出资，实际上是其职工出资。后浙江省农业机械工业总公司因机构改革撤销，鉴于对世宝有限仅是名义出资，浙江省农业机械工业总公司（代表 40 名自然人）于 2001 年 3 月将持有的世宝有限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兰君。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浙江省农业机械工业总公司所代持的 6 名实际出资人的访谈，其已确认在出资期间已经足额收到了协议约定的分红。

原浙江省农业机械工业总公司的上级资产管理部门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经省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亦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993 年系以农机公司名义将农机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的职工集资 50 万元，统一投入世宝有限，且与义乌前进方向机厂、自然人黄克荣签订协议，约定由义乌前进方向机厂全权负责承包经营，黄克荣和农机公司按照协议分取红利，但不参与剩余积累分配；且 1996 年世宝有限进行重新规范登记时，上述协议三方根据 1993 年发起设立世宝有限的签订的协议，仍由义乌市前进方向机厂负责承包经营，黄克荣、农机公司按协议约定分取红利，但不参与剩余积累的分配；2001 年农机公司统一将 50 万元职工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张兰君，农机公司代表的出资职工收到了原出资款并在出资期间足额收到了协议约定的分红；对浙江世宝方向机有限公司自 1993 年出资至 2001 年退出的过程由农机公司代出面，以上叙述均为事实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4 月 1 日出具《关于办理省政府公文处理单 15631 号的报告》确认：“原浙江省农业机械工业总公司在世宝有限

公司投资参股的 50 万元，系原公司部分职工和原浙江省机械厅部分职工集资，以浙江省农业机械工业总公司名义投资参股。”

对于上述（5）至（6）所述的黄克荣及农机公司代表自然人出资设立世宝有限以及其后的股权转让事宜，本所律师考虑如下因素：（1）因该等委托持股行为发生于 1993 年，距今时间间隔较长，部分原实际出资人已经难以找寻，根据本所律师对世宝有限原股东和现能找到的 15 名原实际出资人所作的调查笔录，上述原股东和原实际出资人均确认上述安排，并确认其已收到原出资款，在出资期间足额收到了协议约定的分红，其合法权益已经得到了充分的保护，不会对世宝有限、浙江世宝、世宝有限主要股东以及其他相关方提起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任何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请求；（2）且上述以农机公司和黄克荣名义出资的股份已于 2001 年转让，世宝有限已经收回原实际出资人出资所对应的股权证；（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世宝有限原股东和原实际出资人均没有对上述安排提出任何异议，亦没有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者其他请求，由此可知上述安排已经得到原股东和原实际出资人的确认；（4）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义政[2005]5 号文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浙政办函[2005]33 号文确认：“黄克荣和金兴木等 21 名自然人转让股份的事宜和农机公司代表 40 位自然人转让股份的事宜已取得原股东和原实际出资人确认，其转让行为是合法的”。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义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义至会师验字（2001）第 54 号《验资报告》验证。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后的世宝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张世权	2,830.40	79.02
张宝义	568.70	15.88
张世忠	66.30	1.85



张美君	66.30	1.85
张兰君	50.00	1.40
<b>合计</b>	<b>3,581.70</b>	<b>100.00</b>

#### 4、股权转让（2004年）

2004年3月5日，世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世权、张宝义、张世忠、张美君、张兰君将其持有的世宝有限出资 2,830.4 万元、353.798 万元、66.3 万元、66.3 万元、50 万元转让给世宝控股，张宝义将其持有的世宝有限出资 214.902 万元分别转让给杜春茂、吴琅跃、陈文洪、吴伟旭各 53.7255 万元；并同意因此次股权转让而相应修订的公司章程。

就前述股权转让，已经浙江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浙会查验字（2004）第 637 号《验资报告》验证，世宝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的世宝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6.798	94.00
杜春茂	53.7255	1.50
吴琅跃	53.7255	1.50
陈文洪	53.7255	1.50
吴伟旭	53.7255	1.50
<b>合计</b>	<b>3,581.70</b>	<b>100.00</b>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5 年 4 月 7 日出具浙政办发函[2005]33 号《关于对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江世宝设立之前的“股权演变事

实清楚，股权结构合法有效，未发现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 H 股发行上市后，浙江世宝股本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 1、 H 股境外上市发行（2006 年）

2005 年 8 月 22 日，浙江世宝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5]22 号《关于同意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浙江世宝发行不超过 86,715,185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 11,310,67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该次发行完成后，浙江世宝至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

2006 年 4 月 24 日，浙江世宝召开 2006 年临时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发行 86,714,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并赴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

2007 年 2 月 26 日，浙江世宝获得中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250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主要内容为：1、同意浙江世宝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发起人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2、公司注册资本为 262,657,855 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 262,657,855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其中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65,387,223 股，占股本总额的 63%；杜春茂持有 2,639,158 股，占股本总额的 1%；吴琅跃持有 2,639,158 股，占股本总额的 1%；陈文洪持有 2,639,158 股，占股本总额的 1%；吴伟旭持有 2,639,158 股，占股本总额的 1%；境外上市 H 股为 86,714,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33%。浙江世宝据此获得中国商务部商外资资审 A 字[2007]0047 号批准证书。

2007 年 4 月 26 日，安永华明上海分所出具安永华明(2007)验字第 60468008\_B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5 月 29 日，浙江世宝实际募集资金为港币 118,035,423.54 元，折合 121,959,897.96 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增加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6,714,0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657,855.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62,657,855.00 元。

2007 年 4 月 30 日，浙江世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核准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浙

江世宝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38.7223	62.9668
境外上市 H 股	8,671.40	33.0140
陈文洪	263.9158	1.0048
杜春茂	263.9158	1.0048
吴琅跃	263.9158	1.0048
吴伟旭	263.9158	1.0048
<b>合计</b>	<b>26,265.7855</b>	<b>100</b>

## 2、股份转让（2007 年）

2007 年 11 月 15 日，杜春茂与王玉洁签订《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杜春茂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世宝 87 万股的股权以每股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王玉洁。

2007 年 11 月 15 日，杜春茂与惠岩签订《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杜春茂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世宝 140 万股的股权以每股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惠岩。

2007 年 11 月 15 日，吴琅跃与郑永平签订《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吴琅跃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世宝 38 万股的股权以每股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郑永平。

2007 年 11 月 15 日，吴琅跃与傅忠仙签订《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吴琅跃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世宝 146.9158 万股的股权以每股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傅忠仙。

2007 年 11 月 15 日，吴琅跃与张琴芳签订《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吴琅跃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世宝 79 万股的股权以每股 1 元人民币的价

格转让给张琴芳。

2007年11月15日，陈文洪与张俊义签订《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陈文洪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世宝263.9158万股的股权以每股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俊义。

2008年7月23日，就上述股份转让，浙江世宝获得中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930号文批准，浙江世宝据此于2009年2月18日获得商外资资审A字[2007]0047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3月3日，浙江世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核准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世宝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38.7223	62.9668
境外上市H股	8,671.40	33.0141
吴伟旭	263.9158	1.0048
张俊义	263.9158	1.0048
傅忠仙	146.9158	0.5593
惠岩	140	0.5330
王玉洁	87	0.3312
张琴芳	79	0.3008
郑永平	38	0.1447
杜春茂	36.9158	0.1405
<b>合计</b>	<b>26,265.7855</b>	<b>100</b>

前述股份转让的价格，系考虑到签署前述股权转让协议时，浙江世宝H股的市价在每股港币1.10元上下波动（按照其时汇率：港币1.00元约合0.95元人民币）以及内资股的流通限制等因素，故前述各方经协商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人民币。根据前述股份转让各方出具的《股权转让情况说明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前述股份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3、转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010 年）

2010 年 3 月 22 日，浙江世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转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010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0]1850 号《关于核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转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批准，并经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同意，浙江世宝 H 股股份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1057。

### 4、股份转让（2011 年）

2011 年 4 月 19 日，吴伟旭、张俊义、傅忠仙、惠岩、王玉洁、张琴芳、郑永平、杜春茂分别与张世权签订《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前述浙江世宝 8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263.9158 万股、263.9158 万股、146.9158 万股、140 万股、87 万股、79 万股、38 万股及 36.9158 万股以每股 2.64 元价格转让给张世权，该等转让价格系以经审计的浙江世宝 2010 年的每股净资产 2.20 元为基础并予以 20%的溢价为依据确定。

2011 年 6 月 21 日，就上述股份转让，浙江世宝获得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资函[2011]125 号文批准。2011 年 6 月 23 日，浙江世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核准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世宝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股)	出资比例 (%)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资股）	16,538.7223	62.9668
张世权（内资股）	1,055.6632	4.0191
境外上市 H 股	8,671.40	33.0141
<b>合计</b>	<b>26,265.7855</b>	<b>100</b>

根据前述 8 名自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情况说明函》，前述股份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未发生质押的情况。

（五）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已取得所有必须的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载明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专业从事汽车转向器及其他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符合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业务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浙江世宝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257,285,142.08 元、364,960,382.07 元、545,344,703.15 元及 148,407,904.75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057,291.09 元、365,272,561.57 元、545,943,926.52 元及 148,467,920.38 元）的比例分别为 99.32%、99.91%、99.89%、99.96%。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主营业务突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现有《公司章程》、发行人作为一方主体签署的法律文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情况，均不存在有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并结合浙江世宝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世宝控股目前持有发行人内资股 165,387,223 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62.9668%，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自然人张世权、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及张世忠分别持有世宝控股 40%、20%、20%、15%和 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宝义为张世权之子，汤浩瀚为张世权之婿，张兰君为张世权之女，张世忠为张世权之弟，因此张世权及其家族成员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和张世忠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 1) 长春世立汽车制动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世宝控股认缴长春世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长春市孟家车桥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认缴长春世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7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长春世立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春世立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销售各种车型所需的无石棉摩擦片及汽车制动系统有关零部件（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前不准经营）”。

## 2) 吉林世宝机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根据四平市国家税务局 2009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四国中通[2009]2437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以及四平市铁东区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10 月 27 日批准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同意世宝机电注销税务登记。截至税务注销前，世宝控股认缴世宝机电注册资本 16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0%。

截至税务注销前，根据世宝机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电力拖动，计算机技术，自动化设备开发，机电伺服器制造”。

2011 年 4 月 13 日，世宝机电已刊登注销公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世宝机电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 3) 安徽长山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原名：安徽世宝铸造工业有限公司）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世宝控股认缴安徽长山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根据安徽长山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汽车零件加工、销售”。



#### 4) 舟山市世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世宝”）

舟山世宝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3 日，根据其营业执照显示的信息，其经营范围为“精细化工产品，工业化工助剂制造、销售”。

2008 年 5 月，舟山世宝原股东张世权和张兰君将其持有的合计 180.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顾群和林益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舟山世宝已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有：杭州世宝、杭州新世宝、四平机械、吉林世宝、北京奥特尼克以及芜湖世特瑞。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一）项“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 销售、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交易金额 (元)	交易金额 (元)	交易金额 (元)	交易金额 (元)
芜湖世特瑞公司	销售货物	7,085,368.34	27,573,702.91	18,248,487.00	24,503,594.92
芜湖世特瑞公司	购买商品	680,524.15	3,886,042.00	796,270.00	148,799.00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以市场价向芜湖世特瑞销售散件及配件，以市场价向芜湖世特瑞购入汽车转向器。

## (2) 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余额(元)	余额(元)	余额(元)
芜湖世特瑞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895,814.39	17,063,803.27	11,901,286.98	19,295,187.27

注：于 2011 年 1-3 月，无应付关联方芜湖世特瑞转向系统有限公司货款。

## (3) 关联方担保

##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1 年 3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	2,000	2010年4月29日	2011年4月28日	否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	3,000	2010年5月4日	2011年4月28日	否
张世权	接受担保	1,000	2010年5月12日	2011年4月15日	否
张世权	接受担保	2,000	2010年6月3日	2011年4月18日	否

注：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无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 2) 提供关联方担保

2011 年 3 月 31 日：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芜湖世特瑞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	1,000	2011年1月19日	2012年1月18日	否

注：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无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4）关联方股权交易

浙江世宝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以人民币 115 万元向张海琴购入杭州世宝 1% 的股权，购买价格参照杭州世宝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扣除 2010 年度分配利润确定。

#### （5）其他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金额 (元)	金额 (元)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558,959.09	1,866,107.00	1,803,919.50	1,862,332.00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无显失公允及损害浙江世宝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及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

（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第（三）、（四）项规定：

（三）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i）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ii）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iii）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iv）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v）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vi）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vii）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viii）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ix）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x）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xi）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及

（xii）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四）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三十七条（三）（ii）至（viii）、（xi）至（xii）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议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的股东的含义如下：

（i）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六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ii）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iii）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4、发行人于A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也对关联交易的审议作出了相关规定，主要包括：

第一百零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九条：“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董事会提出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代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三）如董事长作为关联股东代表出席大会，则在审议并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会议；

（四）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其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五）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五款：“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此外，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六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百七十二条还规定了股东、董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专业从事汽车转向器及其他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1、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世宝控股主要经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并不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除控股发行人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1（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所披露的企业外，世宝控股没有其他控制的企业。
- 2、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世权及其家族成员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和张世忠除控制发行人、世宝控股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1（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所披露的企业外，没有其他控制的企业。
-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春世立并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其与株式会社 TBK（中文名：东京部品工业株式会社）投资设立了长春特必克世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特必克”），并持有长春特必克 40% 的权益；而长春特必克主要从事的是汽车刹车片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专业从事汽车转向器及其他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属于不同的汽车零部件业务。因此，长春世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4、世宝机电因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及已经实际停止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5、虽然安徽长山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件加工、销售”，但安徽长山目前一直处于停止经营状态，且根据世宝控股出具的说明，安徽长山因拥有一处铁矿的探矿权而暂维持法人主体资格；世宝控股拟在今后办理探矿权转让后注销安徽长山，或者直接将安徽长山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者变更安徽长山的经营范围并从事与汽车零部件无关的业务。因此安徽长山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世宝控股、实际控制人张世权及其家族成员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和张世忠已于2011年6月20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1）作为浙江世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浙江世宝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其保证自身及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浙江世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与浙江世宝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其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浙江世宝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浙江世宝，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浙江世宝的同业竞争，在浙江世宝提出异议后，其同意终止该业务；（3）其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浙江世宝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 1、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杭州世宝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19800003528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的信息，杭州世宝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世权，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4 号大街 17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汽车转向系统（电动转向器、齿轮齿条转向器、循环球转向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汽车转向系统的开发，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已经过 2010 年工商年检。发行人出资 4,000 万元，占杭州世宝注册资本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行为合法有效。

## 2、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原名：杭州新世宝汽车转向器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新世宝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1980000329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的信息，杭州新世宝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宝义，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第二办公楼二楼，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转向器零部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已经过 2010 年工商年检。发行人出资 4,200 万元，占杭州新世宝注册资本的 70%，自然人王朝久出资 1,800 万元，占杭州新世宝注册资本的 3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行为合法有效。

### 3、四平市方向机械有限公司

四平机械现持有注册号为 22030040000391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的信息，四平机械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世权，住所为四平市铁东区北门街长发路 369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经营范围为“汽车动力转向器，轿车用滑柱筒及转向节总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涉及审批凭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已经过 2010 年工商年检。发行人出资 825 万元，占四平机械注册资本的 75%，美国宝园公司（PROMISED LAND VENTURES LLC）出资 275 万元，占四平机械注册资本的 2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行为合法有效。

### 4、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吉林世宝现持有注册号为 22030000000803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的信息，吉林世宝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汤浩瀚，住所为四平市铁东经济开发区南宁路 7388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冲压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铸造、锻造。（涉及审批项目凭审批开展经营活动）”；已经过 2010 年工商年检。发行人出资 3,000 万元，占吉林世宝注册资本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行为合法有效。

### 5、北京奥特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奥特尼克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0800869988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的信息，北京奥特尼克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宝义，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巨山村 375 号 1 号楼 2 层 202 室，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组装电动助力转向控制器；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机械（未取得行政许可项目的除外）（其中知识产权出资 300 万元）”；已经过 2010 年工商年检。发行人出资 700 万元，持有其 70% 的股权，施国标出资 225 万元，持有其 22.5% 的股权，马春来出资 75 万元，持有其 7.5% 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行为合法有效。

#### 6、芜湖世特瑞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芜湖世特瑞现持有注册号为 34020800000728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的信息，芜湖世特瑞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世权，住所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路 18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制造、销售汽车转向系统及相关产品以及为其提供售后服务”；已经过 2010 年工商年检。发行人出资 720 万元，占芜湖世特瑞公司注册资本的 36%；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680 万元，占芜湖世特瑞公司注册资本的 34%；自然人安庆会出资 300 万元，占芜湖世特瑞公司注册资本的 15%；自然人孙亚洪出资 300 万元，占芜湖世特瑞公司注册资本的 1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持杭州世宝、杭州新世宝、四平机械、吉林世宝、北京奥特尼克、芜湖世特瑞的股权均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所占 土地权 属性质	房屋坐落	房屋状况			其他 权利
					建筑面 积 (m <sup>2</sup> )	幢号 及室 号	类型/用 途 (生产/ 办公/商 业/辅助/ 其他)	
1.	义乌房权证佛堂字第00133205号	浙江世宝	出让	佛堂镇江东路262号	6455.67	1-4	生产、办公	--
2.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07536092号	浙江世宝	出让	杭州市拱墅区杭办大厦1幢17E室	76.55	1幢17E室	住宅	--
3.	杭房权证经字第0007543号	杭州世宝	出让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	4814.92	2	非住宅	--
4.	杭房权证经字第0007548号	杭州世宝	出让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	2167.90	7	非住宅	--
5.	杭房权证经字第0007542号	杭州世宝	出让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	59.08	1	非住宅	--
6.	杭房权证经字第0007547号	杭州世宝	出让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	10110.30	6	非住宅	--
7.	杭房权证经字第0007546号	杭州世宝	出让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	4075.67	5	非住宅	--
8.	杭房权证经字第0007545号	杭州世宝	出让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	6652.84	4	非住宅	--
9.	杭房权证经字第0007544号	杭州世宝	出让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	1551.08	3	非住宅	--
10.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07004977号	杭州世宝	出让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公寓1幢4单元202室	113.20	1-202	住宅	--
11.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07004978号	杭州世宝	出让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公寓1幢5单元401室	113.20	1-401	住宅	--
12.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0017949号	杭州世宝	出让	金秋花园2幢3单元302室	59.74	--	住宅	--
13.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0017950号	杭州世宝	出让	南肖埠11幢1单元303室	57.49	--	住宅	--
14.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0017951号	杭州世宝	出让	南肖埠11幢3单元702室	57.49	--	住宅	--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所占 用土 地权 属性 质	房屋坐落	房屋状况			其他 权利
					建筑面 积 (m <sup>2</sup> )	幢号 及室 号	类型/用 途 (生产/ 办公/商 业/辅助/ 其他)	
15.	四平市房权证 四字第 014164 号	四平机 械	出让	铁东区四马路街北 二马路	1266.05	4	办公、饭 店	--
16.	四平市房权证 四字第 014165 号	四平机 械	出让	铁东区四马路街北 二马路	62.55	1	变电房	--
17.	四平市房权证 四字第 076975 号	四平机 械	出让	铁东区北门街长发 路 75-15 号	136	2	锅炉房	--
18.	四平市房权证 四字第 076973 号	四平机 械	出让	铁东区北门街长发 路 75-15 号	391.23	2	综合库房	--
19.	四平市房权证 四字第 076970 号	四平机 械	出让	铁东区北门街长发 路 75-15 号	251.15	2	变电所	--
20.	四平市房权证 四字第 014174 号	四平机 械	出让	铁东区四马路街北 二马路	56.49	1	翻砂	--
21.	四平市房权证 四字第 014172 号	四平机 械	出让	铁东区四马路街北 二马路	56	1	锅炉房	--
22.	四平市房权证 四字第 014171 号	四平机 械	出让	铁东区四马路街北 二马路	726.92	1	车间	--
23.	四平市房权证 四字第 014170 号	四平机 械	出让	铁东区四马路街北 二马路	735	1	铸造	--
24.	四平市房权证 四字第 014166 号	四平机 械	出让	铁东区四马路街北 二马路	1415.62	1	车间、办 公	--
25.	四平市房权证 四字第 076977 号	四平机 械	出让	铁东区北门街长发 路 75-15 号	883.37	1	锅炉房、 库房	--
26.	四平市房权证 四字第 076976 号	四平机 械	出让	铁东区北门街长发 路 75-15 号	4870	1	机加	--
27.	四平市房权证 四字第 076969 号	四平机 械	出让	铁东区北门街长发 路 75-15 号	2304.3	4	办公	--
28.	四平市房权证 四字第 076971 号	四平机 械	出让	铁东区北门街长发 路 75-15 号	2534.07	1	装配车间	--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所占 用土 地权 属性 质	房屋坐落	房屋状况			其他 权利
					建筑面 积 (m <sup>2</sup> )	幢号 及室 号	类型/用 途 (生产/ 办公/商 业/辅助/ 其他)	
29.	四平市房权证 四字第 076972 号	四平机 械	出让	铁东区北门街长发 路 75-15 号	367.64	2	食堂、门 卫、车库	--
30.	四平市房权证 四字第 076974 号	四平机 械	出让	铁东区北门街长发 路 75-15 号	3045.78	1	联合厂房	--
31.	四平市房权证 四字第 014161 号	四平机 械	出让	铁东区四马路街北 二马路	1217.86	2	车间	--
32.	四平市房权证 四字第 014162 号	四平机 械	出让	铁东区四马路街北 二马路	354.59	1	锅炉房	--
33.	四平市房权证 四字第 014163 号	四平机 械	出让	铁东区四马路街北 二马路	149	1	车间	--
34.	四平市房权证 四字第 123671 号	四平机 械	出让	铁东区北门街长发 路 369 号	9622.83	1	工业用房	--
<b>总计</b>					<b>66,811.58</b>	--	--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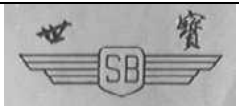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 号	权利人	土地状况					其他 权利
			地址	使用期限	权 属 性 质	用 途	总面积 (m <sup>2</sup> )	
1.	义乌国用(2011) 第 100-01320 号	浙 江 世 宝	佛堂镇江东路 262 号	2044.6.22	出 让	工 业	10367.50	--
2.	杭 经 出 国 用 (2004) 第 0055 号	杭 州 世 宝	杭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十七号大街 6 号	2053.3.21	出 让	工 业	49078	--

3.	杭 经 出 国 用 (2005)第 007 号	杭 州 新 世 宝	杭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白杨街道十 九号（南）大街 229 号	2055.01.05	出 让	工 业	31267	--
4.	四 国 用 (2003) 字 第 13-00009 号	四 平 机 械	四平市铁东区长 发路 75-15 号	2052.9.26	出 让	工 业	36967	--
5.	四 国 用 (2000) 字 第 09-00008 号	四 平 机 械	四平市铁东区北 二马路 9 号	2048.5.19	出 让	工 业	4503.2	--
6.	四 国 用 (2000) 字 第 13-00031 号	四 平 机 械	四平市铁东区长 发乡一面城村	2048.5.19	出 让	工 业	13104.35	--
7.	四 国 用 (2011) 第 13-00026 号	吉 林 世 宝	四平市经济开发 区南宁路 7388 号	2060.3.31	出 让	工 业	106719.20	--
<b>总计</b>				--	--	--	<b>252,006.25</b>	--

## 2、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和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商  
标网站信息，发行人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 人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备注 是否有权利质 押 /是否有共同权 利人
708041	浙江 世宝		第 12 类转向器（方向 机）	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	--

##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专利网  
站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以下专利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的授  
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予日	专利权期限	备注
1.	杭州世宝	ZL 200720106715. 0	齿形同步带减速电动助力转向机构	2007年2月 14日	2008年4 月30日	10年	授予四平机械独占许可，使用期限自2008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8日
2.	杭州世宝	ZL 200720114241.4	二级减速电子助力转向装置	2007年9月 4日	2008年6 月25日	10年	授予四平机械独占许可，使用期限自2008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8日
3.	杭州世宝	ZL 200820121023. 8	一种弹性垫连接的联轴器	2008年7月 14日	2009年4 月8日	10年	授予四平机械独占许可，使用期限自2009年4月10日至2015年4月9日
4.	杭州世宝	ZL 200820121024. 2	键齿式弹性联轴器	2008年7月 14日	2009年5 月20日	10年	--
5.	杭州世宝	ZL 200820087864. 1	机械式齿轮齿条转向器左右对称壳体	2008年5月 28日	2009年6 月10日	10年	--
6.	杭州世宝	ZL 200820122093. 5	一种对称齿轮齿条机械式转向器壳体	2008年8月 4日	2009年6 月10日	10年	--
7.	杭州世宝	ZL 200710156880. 1	车辆用齿轮齿条中间输出式转向器	2007年11 月16日	2009年9 月2日	20年	--
8.	杭州世宝	ZL 200830166170. 2	转向器壳体（车辆用）	2008年5月 28日	2009年9 月2日	10年	--
9.	杭州世宝	ZL 200830172689. 1	转向器壳体	2008年7月 23日	2009年9 月2日	10年	--
10.	杭州世宝	ZL 200820167996. 5	一种对称循环球式液压力转向器壳体	2008年11 月24日	2009年 12月9日	10年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予日	专利权期限	备注
11.	杭州世宝	ZL 200810061657. 3	助力与减振功能合一的液动力转向装置	2008年5月 21日	2010年 12月8日	20年	--
12.	杭州世宝	ZL 200920200144. 6	一种齿轮齿条式转向器壳体	2009年11 月12日	2010年8 月11日	10年	--
13.	杭州世宝	ZL 201020246066. 6	一种泄荷装置及设置有泄荷装置的液压助力转向器	2010年7月 1日	2011年4 月6日	10年	--
14.	四平机械	ZL 200420011728.6	转向助力缸	2004年3月 30日	2005年3 月30日	10年	--
15.	四平机械	ZL 201020184585. 4	一种手动换挡臂总成	2010年4月 29日	2010年 12月22 日	10年	--
16.	四平机械	ZL 201020184594. 3	一种支撑叉前减震器	2010年4月 29日	2010年 12月22 日	10年	--
17.	四平机械	ZL 201020184558. 7	一种带锥角花键辅助加工装置	2010年4月 29日	2010年 12月22 日	10年	--
18.	四平机械	ZL 201020184573. 1	一种汽车液压转向助力缸	2010年4月 29日	2010年 12月22 日	10年	--
19.	四平机械	ZL 201020184579. 9	转向器行程限位阀	2010年4月 29日	2011年1 月5日	10年	--
20.	四平机械	ZL 201020184541. 1	一种转向节油压装配机	2010年4月 29日	2010年 12月22 日	10年	--
21.	北京奥特尼克	ZL 200630098869. 0	电动助力转向控制器	2006年11 月10日	2007年 10月17 日	10年	--

#### 4、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申请号	申请人
1.	负变比转向器的摇臂轴齿扇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9年11月19日	200910154300.4	杭州世宝
2.	双泄压阀循环球转向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0年11月18日	201020613925.0	杭州世宝

			日		
3.	循环球式液压助力转向器	实用新型	2010年7月26日	201020275090.2	杭州世宝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有效期限	备注： 是否有权利质押 /是否有共同权利人
1.	软著登字第0140550号	2009SR013550	杭州世宝	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控制软件[简称：EPS控制器]V5.0	2008年12月01日至2058年11月30日	无
2.	软著登字第0184763号	2009SR057764	北京奥特尼克	电动助力转向控制软件 V1.0	2008年4月6日至2058年4月5日	无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杭州新世宝在其合法拥有的“杭经出国用（2005）第00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上现有一处面积为13,212平方米的在建工程，该在建工程已分别取得了编号为2004179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2006128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33012520070330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编号为（GB50300-2001）表G.0.1-1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吉林世宝在其合法拥有的“四国用（2011）第13-0002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上现有面积为19,457平方米的在建工程，该在建工程已分别取得了编号为地字第200902018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2009049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建工程已经履行的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 2011 年 1 月 5 日，北京奥特尼克与北京工业锅炉集团签署的《综合楼租赁合同》，北京奥特尼克租赁北京工业锅炉集团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巨山村 375 号北京工业锅炉集团院内一号楼二层 202 室的面积为 635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至 2014 年 1 月 4 日，租金为 1.53 元/天/平方米，租金支付方式为半年付，首期租金（即自 2011 年 1 月 5 日至 2011 年 7 月 4 日）为 118,20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项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期内，或虽已过履行期限，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下列各类合同：（1）其中包含有超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性质的重大责任、义务或限制的协议或安排；（2）会对或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任何其它合同或安排；（3）其所涉金额价格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4）其它公司或者本所认为对公司经营前景可能产生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 （一） 重大合同

##### 1、 重大业务合同

- （1） 2010 年 12 月 4 日，杭州世宝与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杭州世宝按价格确认单所确定的价格向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方向机；该合同履行期限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 2010年12月26日，杭州世宝与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4009的采购合同，杭州世宝按合同约定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向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供货；该合同履行期限至2011年12月31日。
- (3) 2011年1月13日，杭州世宝与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供需衔接计划明细表》，杭州世宝按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的计划提供转向器、转向机等；该等合同履行期限至2011年12月31日。
- (4) 2011年1月1日，杭州世宝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客车分公司签订《供货合同》，杭州世宝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向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客车分公司提供转向器等；该合同履行期限至2011年12月31日。
- (5) 2011年1月1日，杭州世宝与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工业有限公司签订《配件供应合同》（编号为PJ-40079），杭州世宝按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工业有限公司发出的采购订单向其供货；该合同履行期限至2011年12月31日。
- (6) 2011年1月1日，杭州世宝与湖北三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编号为WZ115），杭州世宝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根据湖北三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采购计划单向其供货；该合同履行期限至2011年12月31日。
- (7) 2011年1月3日，杭州世宝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1年外购件订货合同》，约定由杭州世宝向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转向器；该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2,770,453.06元，履行期限至2011年12月31日。
- (8) 2011年1月13日，杭州世宝与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杭州世宝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向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供货；该合同履行期限至2011年12月31日。
- (9) 2011年2月17日，杭州世宝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价格协议》（编号C3012011-0480），杭州世宝向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转向器带拉杆总成；

该合同履行期限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10) 2011 年 3 月 25 日,杭州世宝与上海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编号 DTSGS-1101-SB), 杭州世宝向上海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转向器; 该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2,270,000 元, 履行期限为一年。
- (11)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世宝与金华市寿昌工具厂签订《2011 年合同》, 约定杭州世宝每月以传真方式向金华市寿昌工具厂下达《采购计划、通知单》, 由金华市寿昌工具厂向杭州世宝提供螺杆, 杭州世宝按金华市寿昌工具厂每月出具的增值税票付款; 该合同履行期限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12)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世宝与扬中市华日塑料电器厂签订《2011 年合同》, 约定杭州世宝每月以传真方式向扬中市华日塑料电器厂下达《采购计划、通知单》, 杭州世宝按扬中市华日塑料电器厂每月出具的增值税票付款; 该合同履行期限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13) 2011 年 2 月 26 日, 杭州世宝与西安华山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签订《2011 年合同》, 约定杭州世宝每月以传真方式向西安华山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下达《采购计划、通知单》, 由西安华山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向杭州世宝提供动力转向油管, 杭州世宝按西安华山精密制管有限公司每月出具的增值税票付款; 该合同履行期限至 2012 年 2 月 26 日。
- (14) 2011 年 2 月 26 日, 杭州世宝与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2011 年合同》, 约定杭州世宝每月以传真方式向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下达《采购计划、通知单》, 由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向杭州世宝提供拉杆, 杭州世宝按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每月出具的增值税票付款; 该合同履行期限至 2012 年 2 月 26 日。
- (15) 2011 年 1 月 8 日, 杭州新世宝与广州市嘉特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HZSB20110207 号), 杭州新世宝向广州市嘉特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总成装配线; 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47.10 万元。

- (16) 2011年1月8日,杭州新世宝与广州市嘉特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HZSB20110208号),杭州新世宝向广州市嘉特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传感器装配线;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0.90万元。
- (17) 2011年2月19日,杭州新世宝与广州市嘉特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HZSB20110209号),杭州新世宝向广州市嘉特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总成装配检测线;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28万元。
- (18) 2010年11月25日,四平机械与沈阳熙格数控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进口代理合同》(编号为SIG-HFO2010110),约定四平机械向沈阳熙格数控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设备;该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75万元。
- (19) 2010年11月27日,四平机械与苏州东昱精机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编号为SFCGB20101127),约定四平机械向苏州东昱精机有限公司采购设备;该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90万元。
- (20) 2011年1月1日,四平机械与朝阳市全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为CGB-110101-009),约定四平机械以传真方式向朝阳市全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订货,并按价格协议所确定的价格向朝阳市全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该合同履行期限至2011年12月31日。
- (21) 2011年1月1日,四平机械与镇江市大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为CGB-110101-011),约定四平机械以传真方式向镇江市大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订货,并按价格协议所确定的价格向镇江市大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该合同履行期限至2011年12月31日。
- (22) 2011年3月23日,四平机械与四平市昊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四平机械以传真方式向四平市昊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订货,并按价格协议所确定的价格向四平市昊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该合同履行期限至2011年12月31日。

- (23) 2011年4月20日,四平机械与辉县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价格协议》(编号为CGB2011-04-20-036),约定四平机械向辉县市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转向器的毛坯铸铁件的每吨价格;该合同履行期限至2011年8月31日。
- (24) 2011年1月5日,四平机械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签订《2011年度零部件订货单》,约定四平机械向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供货转向器等;该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8,811,600元,合同履行期限至2011年12月31日。
- (25) 2010年12月28日,四平机械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1年度零部件订货单》,约定四平机械向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供货转向节等;该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92,638,913.80元,合同履行期限至2011年12月31日。
- (26) 2011年3月2日,四平机械与一汽解放青岛汽车厂签订《一汽解放青岛汽车厂订货单》,约定四平机械向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供货转向器等;该合同履行期限至2011年12月31日。
- (27) 2010年11月18日,吉林世宝与青岛新东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编号为QS20101118),吉林世宝向青岛新东机械有限公司购买造型机、造型线;该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26万元。

## 2、 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 (1) 2011年4月14日,浙江世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11年义务存第0472号),浙江世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1年10月10日。张世权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1年证字第1177号),为自2011年4月11日至2013年4月10日期间,在人民币7,500万元的最高额余额内,浙江世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的借款等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 (2) 2011年4月19日,浙江世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签订《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下沙短贷（2011）004号），浙江世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2年4月18日。张世权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签订《个人担保声明书》（编号为下沙个保(2011)015号），为前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亦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沙高保（2010）010号），为浙江世宝自2010年4月29日至2011年4月28日期间的2,000万元最高额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3) 2011年4月18日，杭州世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下沙短贷（2011）003号），杭州世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2年4月17日。张世权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签订《个人担保声明书》（编号分别为下沙个保（2011）014号），为前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亦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下沙高保（2010）009号），为杭州世宝自2010年5月4日至2011年4月28日期间的3,000万元最高额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4) 2010年12月1日，吉林世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签订《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为2010年第006号），鉴于吉林世宝正在建设“年产6万吨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项目”一期工程，吉林世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5年11月30日。四平机械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2010年第006号），为前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5) 2010年12月20日，芜湖世特瑞与中国光大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2010芜分授088），芜湖世特瑞向中国光大银行芜湖分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1年1月19日至2012年1月18日。浙江世宝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0芜分最高保061），为前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 3、 国家转贷资金

- (1) 2001年12月17日，四平市财政局与四平机械签订《四平市财政局向四平市方向机械有限公司转贷资金的协议》，四平市财政局将国家转贷资金300万元转贷给四平机械；转贷资金的还款期限为15年，年利率为5%。
- (2) 根据2004年11月11日吉林省财政厅吉财建[2004]1716号《关于下达2004年东北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国债转贷支出计划的通知》，2005年5月10日，四平市财政局与四平机械签订《四平市财政局向四平市方向机械有限公司转贷资金的协议》，四平市财政局将国债转贷资金283万元转贷给四平机械；转贷资金的还款期限为15年，年利率实行浮动利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后认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将要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 (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应收应付情况如下：其他应收款为4,858,412.68元，其他应付款为1,942,190.29元。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浙江世宝设立起，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 3、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新设子公司或收购子公司股权行为：

#### （1） 收购杭州世宝 1%的股权

2011年3月11日，杭州世宝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其股东张海琴将其持有杭州世宝 1%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世宝，并因此变更其公司类型和修改公司章程。

张海琴与浙江世宝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115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杭州世宝 2010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 2010 年度分配的利润后确定。

杭州世宝就此次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世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浙江世宝出资 4,000 万元，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收购上述杭州世宝的股权已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收购合法、有效。

#### （2） 成立杭州新世宝

1) 杭州新世宝系由浙江世宝及自然人张海琴于 2004 年 12 月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根据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浙天验（2004）553 号《验资报告》和浙天验（2005）

139号《验资报告》，杭州新世宝4,0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分两期缴纳完毕，其中2004年12月9日缴纳1,200万元，2005年4月26日缴纳2,800万元。

根据2004年12月13日签署的杭州新世宝章程以及2005年4月22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杭州新世宝股东之一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首期已出资1,080万元，剩余部分保证在杭州新世宝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全部到位，以认缴的3,600万元，对其承担有限责任；杭州新世宝股东之一自然人张海琴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首期已出资120万元，剩余部分保证在杭州新世宝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全部到位，以认缴的400万元，对其承担有限责任。杭州新世宝于2005年4月22日各股东缴足剩余注册资本后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新世宝于2004年12月24日公司登记时仅缴纳部分注册资本的方式不符合其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但鉴于其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未规定此种情况的法律责任；且目前有效的《公司法》已经认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期出资的情形，且截至2005年4月26日，杭州新世宝注册资本已缴足，并依法取得工商登记，因此杭州新世宝上述事宜不影响杭州新世宝的有效设立。杭州新世宝依法存续，具有合法的法人资格。

2) 2006年2月22日，张海琴与浙江世宝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张海琴将其所持杭州新世宝10%的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世宝。

同日，杭州新世宝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以及相应的公司章程修订、企业类型变更事宜。

就此次变更，杭州新世宝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新世宝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其中浙江世宝占杭州新世宝注册资本的100%。

3) 2010年12月14日，杭州新世宝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浙江世宝以货

币向杭州新世宝增资 200 万元，王朝久以“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专有技术”评估后作价 1,800 万元（前述专有技术已经浙江天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天汇评字[2010]第 20 号《王朝久专有技术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向杭州新世宝增资，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0%；并同意因杭州新世宝股东增资而相应修改的其公司章程，并同意其名称变更为“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上述评估作价入股杭州新世宝的“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专有技术”，根据本所律师与王朝久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不涉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新中天验字（2010）第 3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12 日，杭州新世宝已收到其股东浙江世宝以及王朝久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浙江世宝以货币增资 200 万元，王朝久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1,800 万元。

杭州新世宝就此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后，杭州新世宝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浙江世宝出资 4,200 万元，占杭州新世宝注册资本的 70%，自然人王朝久出资 1,800 万元，占杭州新世宝注册资本的 3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杭州新世宝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存在瑕疵且已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已缴足外，杭州新世宝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已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成立及历次变更均合法、有效。

### （3） 成立吉林世宝

吉林世宝系由浙江世宝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在吉林省四平市设立；根据四平浩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四浩天颜字[2008]第 1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21 日，吉林世宝 3,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已经缴纳完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吉林世宝的设立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审批手续，其成立

合法、有效。

#### （4）收购北京奥特尼克 70%的股权

2010年10月18日，北京奥特尼克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美特集团有限公司、林逸、张海珍退出股东会，吸收浙江世宝为其股东；美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700万元出资转让给浙江世宝，林逸将其100万元出资转让给施国标，马春来将其90万元出资中的15万元转让给施国标，张海珍将其20万元出资转让给施国标；将其住所迁至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39号1号楼506B室，并相应修改了其公司章程。

美特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世宝据此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7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0年9月13日，浙江世宝已经全额支付了前述对价。

就此次股权转让，北京奥特尼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奥特尼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
施国标	225	22.5
马春来	75	7.5
合计	<b>1,000</b>	<b>100</b>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收购上述北京奥特尼克的股权已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收购合法、有效。

#### （5）成立芜湖世特瑞

1) 芜湖世特瑞系由浙江世宝、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安庆会、孙亚洪共同出资设立。经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11月10日出具的新中天验报

字（2004）第 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芜湖世特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已经缴足；其中浙江世宝出资 720 万元，占芜湖世特瑞注册资本的 36%；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680 万元，占芜湖世特瑞注册资本的 34%；自然人安庆会出资 300 万元，占芜湖世特瑞注册资本的 15%；自然人孙亚洪出资 300 万元，占芜湖世特瑞注册资本的 15%。

2) 2011 年 4 月 7 日，浙江世宝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收购芜湖世特瑞股东孙亚洪持有的芜湖世特瑞 10% 的股权。浙江世宝并与孙亚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世宝按 484 万元价格收购孙亚洪持有的芜湖世特瑞 10% 的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股权转让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上述股权转让尚待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芜湖世特瑞的成立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审批手续，其成立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设立至今历次修改过程如下：

- 1、2004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并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 2、2004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04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的拟于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

- 案)》自发行人 H 股发行完毕后取代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而正式生效。
- 3、2008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因股份转让事宜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章程修正案。
  - 4、2010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0 年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0 年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因转板事宜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章程修正案，此次章程修正案于发行人转板获得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核准后正式生效。
  - 5、2011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因股份转让事宜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章程修正案。
  - 6、2011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而相应修订后的《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修订后的章程将于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等审批机构核准并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于外资主管机构批准或备案登记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有关的法律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于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时的《公司章程》、转板时的《公司章程》及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其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及修订，符合作为到境外上市之公司及作为境内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取得中国证监会等审批机构核准并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于外资主管机构批准或备案登记之日起生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并在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投资与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 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2004年6月1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章程中发行人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做了详细规定。

2011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而相应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修订后的发行人议事规则作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而相应修订后的《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附件，将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等审批机构核准并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于外资主管机构批准或备案登记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一次类别股东大会，二十四次董事会及五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情况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基本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及备注
张世权	董事长、总经理
张宝义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汤浩瀚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朱颀榕	董事、副总经理
张兰君	董事、财务负责人
张世忠	董事
楼润正	董事
陈国峰	独立董事
周锦荣	独立董事
赵春智	独立董事
张洪智	独立董事
杜敏	职工代表监事
吴琅平	职工代表监事
杨迪山	监事
沈松生	监事
王奎泉	监事
刘晓平	董事会秘书
虞忠潮	副总经理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搜索引擎搜索查证，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09 年 6 月 5 日，浙江世宝召开 2008 年周年股东大会，选举赵春智为浙江世宝董事，同时免去原董事包志超；选举杨迪山、王奎泉为浙江世宝监事，同时免去原监事葛宝山、冯平；同时选举张世权、张宝义、汤浩瀚、朱颖榕、张兰君、张美君、张世忠、顾群、陈国峰、吕荣匡、赵春智，组成公司董事会。

2、2009 年 9 月 11 日，浙江世宝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沈松生辞任职工代表监事，同时选举吴琅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监事共同组成浙江世宝的监事会。

3、2009 年 11 月 4 日，浙江世宝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楼润

正、周锦荣为公司董事，同时免去原董事顾群、吕荣匡。

- 4、2010年3月1日，浙江世宝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选举杜敏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5、2010年5月10日，浙江世宝召开2009年周年股东大会，选举沈松生为公司外部监事。
- 6、2011年4月7日，浙江世宝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同意张美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 7、2011年5月13日，浙江世宝召开2011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聘任刘晓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8、2011年6月20日，浙江世宝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洪智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前述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人员变化不属于发行人董事会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 （三）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

世宝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担任职务
张世忠	董事长
鲍成华	董事、总经理
张世权	董事
马福生	董事

杨迪山	董事
朱颀榕	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与世宝控股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世宝控股主要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以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董事会、经理层、财务、营销等机构均独立于世宝控股。世宝控股的内设机构与发行人的相应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不会受到世宝控股的影响。

（2）世宝控股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

（3）世宝控股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职务。

（4）发行人的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已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 1/2 以上，发行人董事会有独立董事 4 名，已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 1/3 以上，发行人独立董事均独立于发行人股东且不在发行人内部任职。

（5）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已占发行人监事会人数的 1/3 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税率计算缴纳。

增值税：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税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 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浙科发高[2008]250 号《关于认定杭州海康威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242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杭州世宝被认定为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8 年起至 2010 年按照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 年，杭州世宝正在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暂继续使用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 2、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 2009 年 12 月 21 日的减免税（费）批复（浙地税政[2009]3064 号），由于是高新技术企业，杭州世宝所属时期 2009 年 1 月 1 日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 3、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 2009 年 12 月 9 日的减免税（费）批复（杭地税[减免]200900601 号），由于是高新技术企业，杭州世宝所属时期 2009 年 1 月 1 日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房产税减免。
- 4、根据 2009 年 12 月 21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退税申请审批表，由于杭州世宝是高新技术企业，同意杭州世宝退还 2008 年 3~7 月的水利基金税款共计 32,270.49 元。
- 5、根据 2008 年 12 月 10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免征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批复》（杭地税开发[2008]171 号），同意免征杭州世宝 2007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0 万元以下部分的金额（不包括 10 万元）。2009 年 1 月 9 日，实际收到的水利基金退税款

99,900 元。

6、根据 2009 年 4 月 10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由于杭州世宝是高新技术企业，同意杭州世宝减免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的企业所得税 561,350.72 元。

7、根据 2010 年 5 月 24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国产设备投资抵免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杭地税开发[2010]52 号），杭州世宝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额 231,178.18 元。

#### 8、四平机械企业所得税优惠：

- (1)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四平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0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四平市方向机械有限公司为生产性中外合作企业的函》，四平机械为生产性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经营期限为 10 年，从获利年度开始第一、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第四、第五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四平机械自 2004 年至 2005 年免缴所得税，自 2006 年至 2008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08 年度适用税率为 12.5%。

- (2) 根据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和吉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吉科办字[2009]115 号文《关于认定长春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等 22 户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四平机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9 年起至 2011 年，按照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根据四平市国家税务局中央路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四国中减[2010]15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四平机械 2009 年度因购买国产设备投

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1,279,102.09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 1、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培育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义政发[2004]63号），浙江世宝于2008年至2010年共收到上市补贴款40万元人民币。
- 2、根据2008年4月22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高技[2008]285号《省发改委关于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汽车电控动力转向系统（EPS）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杭州世宝汽车电控动力转向系统（EPS）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于2008年、2009年共计获得地方配套资金225万元。
- 3、根据2006年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2006C11087），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委托杭州世宝开发电子助力转向系统，开发合同期自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杭州世宝因此于2008年获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补贴款20万元。
- 4、根据2008年12月17日杭州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合同书（20082631P09），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委托杭州世宝以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技术局发展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杭州世宝据此获得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拨款30万元、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技术局配套拨款30万元。
- 5、根据《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于每件授权的实用新型资助人民币1,000元，每件授权的外观设计资助人民币500元；杭州世宝因此于2008年获得专利补贴2,000元。
- 6、根据2009年11月25日杭州市财政局与杭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2009年杭州市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09]1232号），杭州世宝一汽液压

助力转向器配套生产项目于 2009 年获得 20 万元政府资助资金。

- 7、根据 2009 年 3 月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出具的国科火字[2009]095 号批准证书，认定杭州世宝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杭州世宝据此于 2009 年获得 10 万元政府补贴。
- 8、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的《关于鼓励科技发展的若干政策》（2008 年度），杭州世宝作为市级研发中心，于 2009 年获得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 9、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企业实训工作方案〉的通知》（杭人[2008]163 号），杭州世宝于 2010 年获得 2009 年度大学生企业实训基地补贴 23,414 元、2009 年度开发区录用应届毕业生补贴 2,000 元。
- 10、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政办[2009]74 号），杭州世宝于 2010 年获得大学生就业补贴款 31,185.28 元。
- 11、根据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表彰 2010 年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文件（杭劳社[2010]303 号），杭州世宝于 2010 年获得大学生见习训练工作先进集体款 6,000 元。
- 12、根据 2010 年 8 月 31 日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杭州市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0]786 号），杭州世宝国内首台（套）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项目于 2010 年获得 70 万元政府补贴专项资金。
- 13、根据 2010 年 3 月 2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 2009 年度科技先进企业予以表彰奖励的通报》（杭经开管发[2010]74 号），杭州世宝获得 2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奖励、20 万元企业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奖励、1.57 万元企业专利奖励。



- 14、 根据 2010 年 3 月 1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 2009 年度工业先进企业予以表彰奖励的通报》（杭经开管发[2010]64 号），杭州世宝获得 3 万元工业销售产值、工业增加值双增长奖企业奖励。
- 15、 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鼓励科技发展的若干政策》（2010 年度），杭州世宝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获得 1.1 万元的专利补贴，以及因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而获得 40 万元的财政补贴。
- 16、 根据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发改投资字[2004]801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04 年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第一批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四平机械因轿车用转向节总成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567 万元。
- 17、 根据 1999 年 9 月 29 日四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四平方向机械有限公司急需部分技改资金及国税地方留成部分返还企业等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四平机械于 2008 年度获得四平市财政局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退税 396,000 元。
- 18、 根据 2009 年 8 月 25 日吉林省财政厅吉财企指[2009]682 号《关于拨付企业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法人治理部分）的通知》以及 2009 年 9 月 8 日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拨付企业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法人治理部分）的通知》，四平机械于 2009 年获得四平市财政局技术改造资金 40 万元。
- 19、 根据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中共四平市委铁东区委四东发[2009]30 号《中共四平市委铁东区委、四平市委铁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09 年度全区经济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表彰的决定》，四平机械于 2009 年获得铁东区十佳科技企业奖金 5,000 元。
- 20、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8 月 9 日发布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有企业妥善处理下岗职工劳动关系促进再就业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四平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四平政发[2004]10 号《四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

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的《关于四平市第三钢丝绳厂等厂办大集体企业改革试点的有关问题》的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四平机械解除与原国有四平市液压转向机械厂企业职工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享受中央财政补助 30%、省财政补助 30%、市财政补助 20%的政策，其余 20%部分由企业自行承担。根据《厂办大集体财政补助资金审批表》，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四平机械共计获得财政补助 3,448,130.40 元。

- 21、 2009 年，根据四平铁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吉林世宝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获得了四平铁东经济开发区 522.524 万元的项目补贴款。
- 22、 根据 2009 年 9 月 27 日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吉工信办[2009]603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全省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吉林世宝的汽车用转向系统高强度球铁毛坯件制造项目获得 40 万元政府补助资金。
- 23、 根据 2010 年 10 月 25 日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09 年度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吉财企指[2010]1164 号），吉林世宝获得 131,000 元进口产品贴息补贴收入款。
- 24、 根据 2011 年 2 月 10 日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吉林省专利发展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四平机械于 2011 年获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专利补贴款 5,00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及纳税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 （1）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浙税联字

330725147644521 号《税务登记证》；

（2）杭州世宝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浙税联字 330104253925554 号《税务登记证》；

（3）杭州新世宝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浙税联字 330165768233194 号《税务登记证》；

（4）四平机械现持有四平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平经国税字 220303702217087 号以及四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四地税东字征 220303702217087 号《税务登记证》；

（5）吉林世宝现持有四平市国家税务局中央路税务分局核发的吉国税登字 220303677304479 号以及四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字 220303677304479 号《税务登记证》；

（6）北京奥特尼克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08778615815 号《税务登记证》。

## 2、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浙江省义乌市主管税务机关、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主管税务机关、四平市经济开发区主管税务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州世宝、杭州新世宝、四平机械、吉林世宝、北京奥特尼克报告期内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纳税责任，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没有欠缴任何税款，亦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与社保公积金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专业从事汽车转向器及其他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根据义乌市环境保护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四平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杭州世宝、杭州新世宝、四平机械、吉林世宝、北京奥特尼克能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近三年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 （1） 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

2011年6月20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杭经开环评批[2011]017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同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建设该项目。

##### （2）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

2008年12月26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局核发吉环建（表）字[2008]518号《关于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汽车零部件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吉林世宝实施年产6万吨汽车零部件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

##### （3） 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

2011年6月20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杭经开环评批[2011]0179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同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结论建设该项目。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从事为农用车配套的机械式循环球转向机的生产业务，该等产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动转技术条件 QC/T530-2000”、“动转试验方法 QC/T529-2000”及客户提供的供货技术等产品质量要求；

2、杭州世宝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通过了 ISO/TS16949-2002 汽车供应链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通过了 ISO/TS16949-2009 汽车供应链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四平机械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通过了德国 TÜV VDA 6.1 标准认证，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通过了 ISO/TS16949-2002 汽车供应链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通过了 ISO/TS16949-2009 汽车供应链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根据杭州新世宝、吉林世宝的分别说明，因其刚开始投入生产，还没有达到申请其产品所属行业质量认证的年限要求，故暂未取得相关行业质量认证证书；目前其产品主要执行的是客户提供的供货技术等产品质量要求；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奥特尼克主要从事技术研究工作。

根据义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四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州世宝、杭州新世宝、四平机械、吉林世宝、北京奥特尼克自 2008 年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义乌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办公室、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州世宝、杭州新世宝、四平机械、吉林世宝、北京奥特尼克自 2008 年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未因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义乌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四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浙江世宝、杭州世宝、杭州新世宝、四平机械、吉林世宝、北京奥特尼克已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无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浙江世宝、四平机械、吉林世宝系于 2011 年在其相应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开始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问题，但已逐步得到规范。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世宝控股已出具承诺：如果发生职工向浙江世宝、四平机械、吉林世宝追索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浙江世宝、四平机械、吉林世宝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世宝控股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浙江世宝、四平机械、吉林世宝对以前年度的员工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世宝控股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浙江世宝、四平机械、吉林世宝补缴；如果未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而给浙江世宝、四平机械、吉林世宝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世宝控股将全部无偿代浙江世宝、四平机械、吉林世宝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问题已逐步得到规范，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承诺将承担发行人由此而可能导致的经济损失，故该等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该等项目办理批准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 1、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

2011 年 6 月 2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杭经开经技备案[2011]7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对杭州世宝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予以备案；备案的建设内容为“新增厂房建筑面积 11,040 平方米，引进数控滚齿机、数控淬火机等进口设备，购置数控插齿机、清洗机等国产设备”；该项目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

就上述建设项目，杭州世宝使用现有土地进行建设，即杭经出国用（2004）第 005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记载土地。

### 2、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

2009 年 2 月 1 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吉发改审批字[2009]78 号《关于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对吉林世宝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予以备案；备案内容为：建设年产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 6 万吨，新增建筑面积 64,374 平方米，建设铸造车间、机械加工车间、办公楼、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购置主要生产设备 364 台（套）。

就上述建设项目，吉林世宝使用现有土地进行建设，即四国用(2011)第 13-0002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记载土地。

### 3、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

2011年6月3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杭经开经[2011]202号《关于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批复》，同意杭州世宝对其现有的省级研发中心进行扩建形成研发、检测、试制的技术能力；该项目投资为5,000万元。

就上述建设项目，杭州世宝使用现有土地进行建设，即杭经出国用（2004）第005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记载土地。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继续秉承为客户及股东创造持续增长价值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汽车转向系统技术研发，强化现代管理水平，充分运用境内外融资渠道，夯实公司长久发展的基础，成为汽车行业著名的转向系统产品供应商，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集团提供配套，并成为其可信赖的长期合作伙伴。”

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相关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相关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



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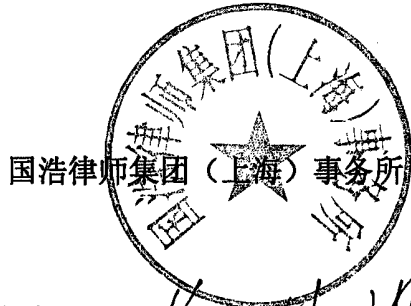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6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倪俊骥 律师

经办律师：

方祥勇 律师

韦玮 律师

吴智智 律师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